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第一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校內徵選辦法

壹、緣起

為響應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教育部自 104 年起將「世界海洋日」當週定為「海洋教育週」，鼓勵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強化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擴大學校師生參與海洋教育的機會。此外，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規劃與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推廣活動，歷年相關資訊均公告於該中心網站(<https://tmec.ntou.edu.tw/p/412-1016-6281.php?Lang=zh-tw>)供各界瀏覽運用。

「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是繼 110 年後再度辦理，本次活動以「永續海洋」為主軸，期透過結合海洋科普、美學與文學創作，強化海洋科普知能的應用及與生活的連結，激發各級學校師生海洋體驗與創作實踐的參與學習，以深化海洋意識、提升海洋素養及落實海洋保護行動，讓親海、愛海、知海的理念更為普及。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 二、承辦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參、活動內容

一、徵選組別與參賽方式

(二) 高中組—以校為單位辦理送件：

1. 參加資格：就讀本校一～三年級學生，並以作品繳交時 114 年 09 月 30 日 之身分為準。
2. 徵選方式：
 - (1) 經本校公告活動簡章並辦理收件及初選。
 - (2) 為鼓勵本校辦理海洋科普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永續海洋相關主題課程，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引導學生進行繪本創作，請本校師生組成「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小組」，每個創作小組成員包含指導教師與學生，其中指導教師至多 2 位、學生至多 4 位(可跨年級組成)。藉由帶領參賽者實際從事永續海洋相關體驗活動，啟發學生表達自身對海洋的感受，激發其觀察力、想像力及創造力，以獲得創作靈感。

- (3) 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為繪本運用對象，並據以進行創作。另本校參賽之繪本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且經過實際教學應用並進行檢討與修正後的成果。
- (4) 本校辦理「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初選，於 114 年 10 月 09 日（星期四）前公告得獎名單。

二、 作品規格

（一）作品類型：圖文整合型繪本，題目自訂。

（二）作品內容：以「永續海洋」為主題，其範疇包括認識海洋生物與非生物資源、海洋資源與經濟價值、反思人與海洋及海洋生物之間的關係、了解國內及全球海洋廢棄物的現況等內涵(可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手冊》之海洋教育議題中學習主題「海洋資源與永續」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教育手冊-臺灣指南》之目標 14「水下生命」)。

（三）作品樣式

1. 紙張大小：寬 297mm，高 210mm 兩頁一組的 A4 紙上，如範例 1 所示。
2. 作品頁數：圖畫需要橫式創作（如範例 2 及範例 3 所示），頁數至多 48 頁（即 24 組，紙張請勿雙面繪製）。作品之封面、封底、封面內頁、封底內頁、版權頁等不包含在頁數範圍，創作團隊請另外設計。（參考範例：歷屆得獎繪本作品請逕自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瀏覽 <https://tmeec.ntou.edu.tw/p/406-1016-100118,r1457.php?Lang=zh-tw>）

範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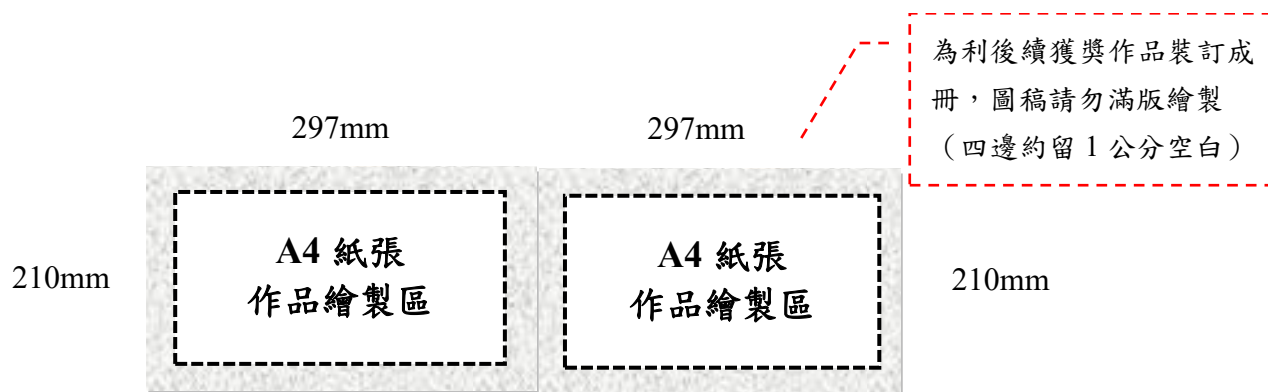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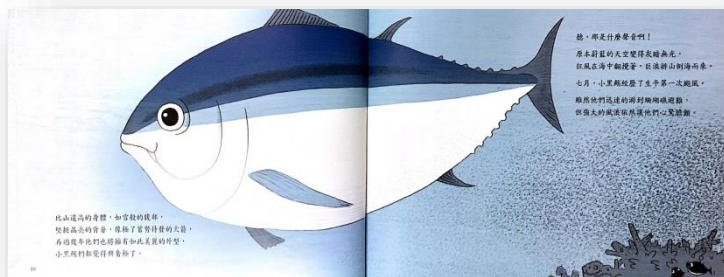


圖 2 作品紙張規格示意圖（1 組 = 兩頁）

範例 2



—範例作品引用自：黑鮪魚的旅行・林滿秋

圖 3 橫式紙張創作示意圖（1 組 = 兩頁）

範例 3



—範例作品引用自：爸爸是海洋魚類生態學家・張東君

圖 4 橫式紙張創作示意圖（1 組 = 兩頁）

3. 文字處理方式：考量後續得獎作品數位化及印刷成冊之效果，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圖稿上，請以不破壞原稿之方式另於原稿上夾註一張描圖紙，再將故事情節的文字配置於描圖紙上，並將各頁文字內容另行彙整於作品內文表格。建議另行印製影本，並將文字書寫於作品影本上一併寄送，將更為清楚。
4. 作品原稿裝訂：請勿裝訂，請將作品原稿依序排列後妥善包裝後再行寄送（建議可分別將各頁原稿裝入透明內頁袋並標註頁數以整本資料夾寄送）。
5. 繪畫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電腦繪圖等皆可），惟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並禁止使用 AI 生成圖像參賽。

6. 作品內文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

三、 參賽作品須繳交文件規定

(一) 須繳交文件：每件參賽作品均須檢送以下文件

1. 報名表[附件 1]：另須於報名表附上作品介紹(創作理念、故事簡介等)及教學應用方法。
2. 作品內文：填寫[附件 2]。
3.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填寫[附件 3]，每人 1 份。若作品創作者不只一位，請所有創作者各填寫一份。
4. 併同參賽作品原稿 1 件及彩色複印版 1 件。

(二) 繳交規定：

1. 紙本繳交：報名表([附件 1])、作品內文([附件 2])、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正本、「繪本原稿」及「繪本彩色複印版」共 5 件，繳交至學務處衛生組。
2. 收件時間：114 年 09 月 30 日 (二)
3. 資料填寫不完整、規格不符規定者，將不予評比。
4.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

四、 評審與獎勵

1. 將聘請具海洋科學或美術設計專業之教師組成海洋科普繪本評選委員會，將針對繪本主題、構圖設計、文字表達及知識正確性進行評審，並本項徵選活動作品將用於推廣海洋科普教育，其圖文呈現之知識正確性為重要審查基準。
2. 獎項及內容如下：
 - (1)特優：2 名，獎狀 1 紙及獎品一份，並代表學校參加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競賽。
 - (2)優等：5 名，獎狀 1 紙及獎品一份。。
 - (3)佳作：10 名，獎狀 1 紙。
3. 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五、 著作使用權事宜

1.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

利目的下，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並就其內容考量知識正確性酌予調整修正，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2. 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不得使用他人之著作，若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著作權法者，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六、 注意事項

1. 本次繪本比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嚴禁使用 AI 生成圖像，且不得抄襲、臨摹、冒名頂替、損及他人權利，或違反著作權法與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已公開發表作品（包含發表於報刊、網路、部落格及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不得再次參賽。若有上述違規情事，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及獎金；如因此致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參賽者須自行承擔一切民刑事責任。若因填寫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相關訊息，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違反下列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不另行通知：
 - (1) 創作內容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 (2) 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
3.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簡章中，參賽者於參賽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徵選比賽之行為，主（承）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4.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主（承）辦單位於該作品之著作權存續期間，擁有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含重製或出版）利用之權利。著作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撤銷此項授權，且主（承）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5. 主（承）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